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

聯絡人：林宏嫻

聯絡電話：(02)2581-7288#311

傳真：(02) 2581-7388

電子信箱：Ariel.Lin@sitca.org.tw

受文者：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信顧字第1070001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所代理之「駿利亨德森遠見系列」11檔子基金  
(明細詳說明二)新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四  
家銷售機構(明細詳說明三)乙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兼復貴公司1  
07年3月29日駿顧字第20180042號函及107年3月31日補正  
資料。

二、旨揭系列11檔子基金：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-美國增長基  
金、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-亞洲股息收益基金、駿利亨德森  
遠見基金-亞太地產股票基金、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-歐元  
領域基金、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-全球地產股票基金、駿  
利亨德森遠見基金-全球科技基金、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-  
日本機會基金、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-日本小型公司基金、  
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-泛歐股票基金、駿利亨德森遠見基  
金-泛歐地產股票基金及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-泛歐小型公  
司基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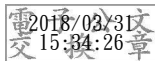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旨揭銷售機構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


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  
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。

正本：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

線

